|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三重分局 | | | | | 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核准書 | |
| 申請人 | | 姓名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申請臨時使用道路  理由 | | |  | | | |
| 起訖時間 | | | |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 | 計日時 |
| 臨時使用道路範圍 | | | |  | | |
| 注意事項：   1. 本分局同意所請（使用慢車道，快車道應供車輛通行，並於借用路段前、後設置交通錐漸變段緩衝區，請勿超出核准使用範圍，更不得封閉道路。現場應加派交維人員以維護人、車安全。 2. 借用地點周邊須做好警告標誌及夜間警告燈，另有關道路使用及事後清除整理事宜，請依書函核定內容及備註之注意事項確實辦理，以維人車安全。 3. 申請人應於活動範圍週邊設置交通安全警示導引措施，並於平面圖中標示明確之設置位置。舉辦中之活動現場應配置交通疏導人員導引車流，以維護交通安全與順暢，但警察分局如認為必要暫時停止時，申請人不得拒絕，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對道路周邊進行復原整理工作，防止人車因現場清理工作不確實致生事故。 4. 申請使用道路因安全導引設施不當、未依申請事項辦理、或事後現場清理不確實，而致生事故者，應即通知有關單位處理，其善後事宜概由申請人逕行協調處理，並負全部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附 註 | 一、本表適用範圍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2條所列舉各款妨礙交通之情事及其他非屬集會遊行有臨時佔用道路需要之活動。  二、所申請活動如另涉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權責，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個別規定，不適用本表。  三、申請人向分駐派出所索取本表填妥後，述明臨時使用道路之理由，檢附使用道路範圍平面圖，送由分駐派出所核轉分局，分局核可後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申請人。 | | | | | |